

# 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一)

##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p>县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县民政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县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县民政局单独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民政局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社会救助类文件	例如低保、特困群众救助、养老服务、高龄等方面的文件
2	社会事务福利类文件	例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婚姻登记、流浪乞讨等方面的文件
3	社会工作管理类文件	例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4	殡葬服务类文件	例如殡葬管理、公墓建设、殡仪服务中心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5	基层政权建设及行政区划类文件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地名审核、区划调整等方面的文件
6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的文件
7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8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9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二)

## ——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p>县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民政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p>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规划类决策	例如涉及利益诉求群体的殡葬、养老领域的政策调整、事项规划
2	政策调整类决策	例如涉及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殡葬服务等政策调整；
3	重大建设项目类决策	例如政府投资的重大殡葬、养老建设项目，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4	其他方面重大决策	属于区划调整等纳入社会风险评估范围且需报备的重大决策事项

# 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三)

## ——民事合同及行政协议

定义	县民政局签订的民事合同及行政协议，指由县民政局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的各种合同，包括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1	具体事例 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第三方服务合同	
3	租赁合同	
4	其他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合同	
5	例如战略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其他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框架协议	

# 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四)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定义	<p>县民政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县民政局名义作出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具体情形包括：（一）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p> <p>（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p> <p>（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p> <p>（四）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
2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四）设立分支机构；
5		（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6		（六）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7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8		（八）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9	对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超过规定的标准违反规定的；
10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
11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12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违反标准的
13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4	对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
15		（七）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16	(八)对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17	(九)对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
18	(十)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19	(一)对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0	(二)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1	(三)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22	(四)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3	(五)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4	(六)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5	(七)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6	(八)对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27	(九)对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8	(十)对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29	(十一)对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30	(十二)对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
31	(十三)对非法刻制印章的;
32	(十四)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33	(一)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对社会团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